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

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富滇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富滇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母景平

龙超：龙超

刘锡标：刘锡标

2017年1月4日